## 國立高雄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: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

科目:刑法 組)、乙組(刑法組)、丙組(公 是否使用計算機:否

考試時間:100分鐘 法組))

本科原始成績:100分

## 壹、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爲重傷之定義規定,規定如下:

## 「稱重傷者,謂下列傷害:

- 一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。
- 二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。
- 三、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、味能或嗅能。
- 四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。
- 五、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。
- 六、其他於身體或健康,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。」

請適用上述法律規定,分別檢驗以下情形是否爲刑法上之重傷?

25分

- 一、腦部微血管破裂,無法控制身體左半邊手、腳的行動。
- 二、對外界刺激無法顯示有意識反應的植物人狀態。
- 三、經常「聽到」神明警告,要提防這個人或那個人會攻擊自己,但是,實際上什麼聲音也沒有之幻聽狀態。
- 貳、甲、乙、丙等三女謀議共同對B女毀容,而由丙先行購買硫酸後交由負責實施潑灑硫酸的甲、乙,同時丙也負責開車接應甲、乙逃離現場。但是當丙將硫酸交給甲、乙後,心裡害怕而先行離去。在不知丙已經先行離去的情況下,甲、乙依計畫對B潑灑硫酸,但是當二人走向B時,乙發現B身邊有一小孩,於是趕緊拉住甲的衣服,欲阻止甲潑灑,然而甲用力甩開乙後,將硫酸潑向B,導致B重傷。

試問:甲、乙、丙的行爲應如何論處? 25分

参、某國中女學生甲(15歲)與另一女學生A(14歲)爭風吃醋而結怨,於是甲約女學生乙(15歲)、丙(15歲)要共同教訓A,而在A回家的路上攔下A後,強行將A帶到隱密處,不僅扒光A的衣服,還用湯匙裝食鹽塞入A的子宮內,讓A痛到慘叫之後,三人才離開現場。當三人要離開時,甲還順手取走A手上的手錶。

試問:甲、乙、丙三人的行爲應如何處斷? 25分

肆、甲知乙缺錢使用,又知悉A手頭寬裕、膽量又小。因此對乙表示,只要對A講幾句狠話稍微嚇嚇,即可取得所需錢財花用。乙感謝甲的指點,因此前往找A,找到A後,先將A毒打一頓,接著再要A將手中所有的現金交出,被打到嚇破膽的A因此乖乖獻上手邊所有的現金數萬元。

試問:甲、乙二人之行爲,在刑法上應如何論處。

25分